

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YFKSSF-(GK)-2024-1号

项目名称：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750000.00 元

最高现价（元）：

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新建6万平米的标准化厂房，配套水、电、暖、消防、围墙等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包括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含评审费用）并取得初设批复；深化一期设计。（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 以上或者【综合类资质综合资质甲级】资质并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9 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 + 标项号 + 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 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 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 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 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 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

联系人： 刘浩然

联系电话： 18680725921

2、招标代理机构：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22楼

联系人：刘长振

联系电话： 17809982266